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无其他需要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采购、资产、销售、生产、仓储、工程项目、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内外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依据全年风险评估结果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合同管理、内外部信息沟通。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职能机构。

公司治理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团队组成，权责明确，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按照需要设置了下列职能机构：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企业综合管理部、后勤管理部、财务部、生产管理部、采购配套部、审计部、产品质量管理部、技术管理部、技术工艺部、开发一部、开发二部、开发三部、销售部、进出口贸易部等。

2、发展战略

在行业市场遇冷、经济运行速度回落的大环境下，公司将继续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在巩固已有市场的基础上，大力开拓新市场，加快产品改进和新品研发步伐。

3、人力资源

公司由人力资源部专职管理人力资源。实行人事管理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招聘与录用、培训、离职、薪酬与考核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

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对所有岗位均已编制了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的主要职责、资历与经验要求。

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公司员工的薪酬制度并监督实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及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4、资金活动

公司财务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财务部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编制货币资金收支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信息披露、监督、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充分、严格、有效。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5、采购业务

采购配套部负责原材料等标准配套件和委外非标准配套件采购管理业务；公司在生产部设置了设备管理岗位，负责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调研与采购业务；审计部门负责对以上业务部门物资采购价格的审核。

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

6、销售业务

公司设置了销售部和进出口贸易部，负责产品销售与提供劳务等业务。在销售部设置了售后服务部，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在实际运作中做到了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7、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政策、流程，明确担保的对象与范围、方式与条件、审批程序担保限额及禁止担保的情况等；规定了担保业务的评估、审批、执行等控

制要求。

8、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规定》等对合同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具体规范。公司依据现有主要的业务模块制定了对应的标准合同文本，并根据业务需求、情势变化及制度要求定期或者及时对其进行修订和制定新的标准文本；公司持续加大对合同所涉业务流程的监管，根据现有业务所涉合同的履约情况，监管各个业务流程的合规性；同时建立了合同文本的归档保管制度，保证了合同档案管理的完整性，提高风险管控水平。

9、存货管理

公司采用 ERP 管理系统，对存货进行有效控制和跟踪，实现了完善的仓储信息化管理。

10、固定资产

公司已制定固定资产业务流程，明确了固定资产购前调研、价格审核、批准、采购、付款、验收、移交使用部门等各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在固定资产保管方面，公司根据分类及使用特点确定责任人及资产管理员；在固定资产盘点方面，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盘点，盘点出现的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在固定资产处置方面，公司对于固定资产的出售、报废均有相应的管理要求。

11、工程项目

公司在后勤管理部设立了基建办公室，负责工程项目管理。明确了在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决策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与付款、项目实施与验收、竣工决算与决算审计等环节各相关岗位的权责。

12、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报表编制及审核制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签字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做出核准决议后，再履行必要的承诺与签发程序后对外公布。

13、内部信息传递

在内部信息传递方面，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发布的格式、内容、渠道、权限、签批流程等基本要素，并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重大事项的定义、范

围及各种重大事项的上报时限、责任人及处理要求进行了明确，保证内部信息传递的及时、准确、有效，确保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的有效畅通。

公司已建立了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信息系统及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反舞弊机制，制定了举报人奖励制度，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14、信息系统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非常注重信息手段和方法的使用，公司已使用较为完善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对财务信息严格按授权使用，并在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应用与维护、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缺陷的分类

（1）内控缺陷按照缺陷类型分可以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设计缺陷：针对某一控制目标失去必要控制点，或已有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当，即便正确执行也不能达到目的。

运行缺陷：设计恰当的内部控制没有按设计要求正确执行，或控制执行人员没有取得必要的授权或没有胜任能力。

（2）内控缺陷按照其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可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3) 内控缺陷按照其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分为财务报告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缺陷。

财务报告缺陷：在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直接影响的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经营的效率和效果等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其他控制缺陷。

2、财务报告缺陷认定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认定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

①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②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③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⑤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⑦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量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认定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管

理层重视的错报，就应当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3）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认定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为一般缺陷。

3、非财务报告缺陷的认定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应关注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效率和效果方面所受到的负面影响程度来判定。

缺陷认定等级	发生的可能性	负面影响程度
重大缺陷	高	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较高	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中等	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8日